



2015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台灣現代阿卡貝拉大賽比賽簡章

- 一、 **比賽時間**：20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下午
- 二、 **比賽地點**：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310 號 真如苑樂群館 2F 樂群大禮堂
- 三、 **主辦單位**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
台灣合唱音樂中心
- 四、 **比賽資格與方式**
 - (一) 團隊人數：3 至 8 人，不含音控。
 - (二) 參賽人員不得跨團報名。
 - (三) 去年世界盃初賽冠軍隊伍不得參加本屆比賽，若為新組成之團隊，亦不得有過半數成員與前述冠軍隊伍成員重複。
 - (四) 比賽組別：
 1. 社會組：年齡不拘
 2. 青年組：24 歲(含)以下
- 五、 **報名方法**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郵寄、或 E-mail 報名。
 - (三) 報名資料：
 1. 報名表。
 2. 團隊照片(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，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，紙本照片恕不收件。)
 3. 團隊影音資料(近一年團隊演出影片，至少一首，影片中演出人員需與參賽人員相同)。
 4. 團隊中英文簡介(200 字以內)。
若以郵寄方式報名，以上四項報名資料請以光碟片存檔並於報名時繳件。
 5.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，未獲選參賽者恕不退費。
 - (四) 本中心將組成藝術委員會甄選團隊參加比賽，評議結果在 7 月中旬於本中心藝術節官網公佈，並個別通知各團隊。
 - (五) 獲邀參賽須繳交之資料：請於 8 月 15 日前交付完成，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，請於此日期前提出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 1. 參賽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 2. 自選曲樂譜七份，**請勿裝訂** (必須是完整、清晰 A4 雙面曲譜)，樂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。
 3. 演唱曲目順序。
 4. 麥克風使用表 (Mic 表)。

- (六) 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帳號 19536473
帳戶名稱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」
註明「台灣現代阿卡貝拉大賽報名費-(團名)」

六、 通訊地址：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
台灣合唱音樂中心「台灣現代阿卡貝拉大賽籌備會」收
電郵信箱：joyce@tcmc.org.tw

七、 參賽團隊順序由本中心於 8 月 31 日抽籤決定，抽籤結果於官網公告，並通知各團。

八、 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未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者，恕不受理。
(二) 報名資料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九、 比賽規定

- (一) 參賽團隊所選定之自選曲樂譜，涉及相關著作權等事宜，請遵照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，若涉及違法情事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(二) 演唱時間：
1. 青年組：以登台開始計時起點 10 分鐘內，逾時 30 秒扣總分 0.5 分，逾時 1 分鐘扣總分 1 分，以此類推。
2. 社會組：以登台開始計時起點 15 分鐘內，逾時 30 秒扣總分 0.5 分，逾時 1 分鐘扣總分 1 分，以此類推。
- (三) 於比賽當天更改曲目順序者，扣總分 2 分。
- (四) 於比賽當天演唱內容與繳交樂譜不符者，評審團將斟酌扣分，不得有議。
- (五) 參賽曲目：
1. 樂曲編制至少為三部和聲
2. 無伴奏曲目，但可採用無音高之節奏樂器伴奏。
3. 允許使用迴圈器及效果器。
4. 曲目數不限，但不可超過演唱時間（含上下台時間）。
5. 曲目：至少包含一首中文歌曲及一首爵士風格。
6. 中文曲目亦可採漢光所提供之編曲為參賽曲目，並可參加角逐「漢光歌曲詮釋獎」。
- (六) 因曲目編制的需求，參賽團隊可以改變不同曲目於台上的演唱人數，但是總參賽人數不可超過 8 人。
- (七) 歌者於主唱部分佔該演唱歌曲的三分之二比重，可報名參加最佳主唱獎。
- (八) 歌者可以自由報名參加最佳打擊獎。
- (九) 本中心提供 8 支單向無線麥克風。
- (十) 隨隊音控人員至多一位。若有隨隊音控，由各隨隊音控告知本中心音響技術人員調整音響效果。若無隨隊音控，本中心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，不另行變化。
- (十一) 比賽場地不提供燈光變化設備。

十、 評分標準

項目	說明	比例
藝術性	詮釋、表達、風格	70%
技術性	音準、節奏、咬字、發聲技巧、音質、音色、麥克風使用	
舞台呈現	整體藝術概念與舞台變化	30%

十一、 獎項

- (一) 若評分未達評審標準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- (二) 若成績產生同分情形，將並列名次，獎金平分。

◇ 比賽獎項

獎項	分數	獎金	獎狀
團體獎			
金牌第一名	90 分以上	NT\$ 10,000	獎狀乙紙
金牌第二名	85 分以上	NT\$ 8,000	獎狀乙紙
金牌第三名	85 分以上	NT\$ 6,000	獎狀乙紙
金牌	85 以上	無	獎狀乙紙
銀牌	80 分~未滿 85 分	無	獎狀乙紙
銅牌	75 分~未滿 80 分	無	獎狀乙紙
最佳中文歌曲詮釋獎	85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最佳漢光歌曲詮釋獎	85 分以上	NT\$ 5,000	琉璃獎座一枚
最佳舞台呈現獎	85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最佳爵士詮釋獎	85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個別獎			
最佳創作獎	85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最佳主唱獎	80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最佳人聲打擊獎	80 分以上	無	獎狀乙紙

十二、 漢光最佳演唱獎曲目：漢光教育基金會提供指定樂譜，參賽團隊請於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官網 (<http://festival.tcmc.org.tw/>) 下載，曲目如下：

- (一) 滿江紅 /arr. MICappella
- (二) 四時讀書樂 /arr. Vocal Six

十三、 評審團：由本中心敦聘國際與國內多元藝領域的評審組成。

十四、 相關權利義務

- (一) 本屆優勝團隊得受邀義務擔任下屆初賽示範表演團隊。
- (二) 本屆社會組金牌第一名將獲推薦參加隔年 7 月於奧地利 Graz 所舉辦之 Vokal.Total 國際賽，本中心並補助新台幣 30,000 元。
- (三) 最佳漢光歌曲詮釋獎得獎團隊義務於本屆國際團隊音樂會 (Gala Concert) 演唱。
- (四) 參加最佳創作獎的作品必須是未發行且首演之作品。本中心擁有此作品之演出權。
- (五) 參賽團隊將於活動後獲得下列相關資料：評審評語、比賽照片一組、以及該組比賽 DVD 一套。
- (六) 上述相關活動錄音、錄影與攝影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任何形式之出版，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、刊載與播放之權利。
- (七) 請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，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。

十五、 領獎規定

獲獎團隊於得獎時需填表具領，獎金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，依法須繳納稅金，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；獎金若未超過新台幣二萬元，獲獎獎金須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暨扣繳憑單予獲獎團隊。

十六、 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本中心比賽負責人：陳玠好小姐 電話：02-2351-9199 Email：joyce@tcmc.org.tw